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选举陈伟权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陈伟权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归潇蕾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、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提名归潇蕾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、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余立越先生为公司总裁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指定公司副总裁朱海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秘书余立越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职，为保证董事会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，同意指定公司副总裁朱海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 1-4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变更董事长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、劳动合同到期等情况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以 3.33 元/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8,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总裁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:30 以现场审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在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1000 号 3 楼虹桥厅召开公司 2023 年第

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